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省政府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罗政发〔2023〕4 号 ..... 1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罗政字〔2023〕7 号 ..... 14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罗政字〔2023〕9 号 ..... 18

关于印发《临沂市罗庄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的通知

罗政字〔2023〕10 号 ..... 20

关于公布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罗政字〔2023〕12 号 ..... 22

关于印发《罗庄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罗政字〔2023〕14 号 ..... 25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罗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3〕4号.....34

关于印发《罗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3〕5号.....49

关于印发《2023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3〕6号.....66

关于编制2023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3〕7号.....68

关于公布《罗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3〕9号.....71

关于兑现“罗九条”等政策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3〕13号.....101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省政府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第三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  
**通 知**

罗政发〔2023〕4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省政府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 日

**省政府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三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用好省政府《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发展壮大实体经济，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结合我区实际，按照上下对应原则，逐条明确区级责任部门（单位），具体责任分工方案如下：

**一、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

（一）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高水平建设崂山实验室，聚焦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燃料电池、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动态发布“揭榜挂帅”榜单，每年实施 100 项左右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企业牵头项目数量占比达 70% 以上。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机制，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壮大国家云计算装备产业创新中心，在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虚拟现实、生态环保等领域培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到 2025 年，培育 150 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50 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达到 2150 家。（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

（二）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开展产业基础能力综合评估，聚焦产业短板、链条断点，针对性编制全省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布局实施基础再造项目。聚焦工业母机等关键领域，重点开发一批市场急需的高精密、高性能、高可靠性基础零部件，推广应用一批先进绿色基础制造工艺，提升创新链和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加快推动 10 家省级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建设，争

创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局）

（三）提速创新成果转化孵化。优化首台（套）技术装备及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支持政策，加速创新产品迭代升级和产业化应用。高水平建设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支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 and 骨干企业设立专业化中试基地，促进科技成果同产业对接。在全省高校院所中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营造科技成果产生和转化的优良生态，促进产学研更加深度融合。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打造“鲁科贷”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 二、集中做优做强先进制造业

（一）推动短板产业补链。精准梳理产业链图谱，瞄准薄弱和缺失环节，省市县一体化加强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谋划，增强产业链韧性。开展融链固链行动，到 2025 年，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1 万家左右、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 1000 家左右。抓住国际产业链重构契机，在关系产业安全发展领域加快补齐短板，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

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

(二) 推动优势产业延链。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全面深化“链长制”,锚定高端化、国际化,加大优势产业项目引育力度,集中打造 11 条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标志性产业链、200 家以上产业生态主导型“链主”企业。开展“雁阵形”产业集群集中突破行动,加强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力争到 2025 年,省级“雁阵形”产业集群达到 200 个左右、先进制造业集群达到 20 个左右、特色产业集群达到 120 个左右。加快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

(三) 推动传统产业强链。滚动实施“万项技改、万企转型”,编制技改项目导向目录,加快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一业一策”推动重点行业改造提升。聚焦冶金、化工、轻工、建材、纺织服装、机械装备等产业,推动生产工艺革命、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低碳转型。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支持日—临、莱—泰两大钢铁产业基地建设,发展高强度汽车结构钢、海工装备用钢、高品质不锈钢等高附加值产品及下游深加工产业;支持优秀骨干企业大力发展铝精深加工产业,提高汽

车铝材、轨道交通铝材、航空航天铝材等领域竞争优势;编制石化产业布局发展规划,打造世界级高端石化基地,加快推进裕龙岛炼化一体化等高端石化项目建设,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规划布局。(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四) 推动新兴产业建链。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领域,打造新技术应用场景,做强 7 个国家级和 25 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构建新产业发展生态,加快建设一批重大新能源汽车项目,配套推动锂电池等产业链协同发展;创新推广新能源开发与装备产业协同发展模式,加快海上风电机型研发和样机试制,培育优势核电装备骨干企业,打造一批新能源装备产业品牌。大力实施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311”工程,培育 3 大生态环保产业集群、10 家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和 100 家左右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围绕空天信息、深海极地、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等领域,重点培育 10 家左右未来产业集群,加快烟台东方航天港、济南空天信息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高标准推进济南—青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支持济南、青岛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牵

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 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经济

（一）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发展。在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模式有序发展，培育壮大多元化服务业市场主体，打造一批现代服务业品牌。加快发展专业化服务平台，培育认定一批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融合。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工程，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等服务经济，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平台经济品牌企业。推广共享制造、柔性制造等新模式，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从提供设备产品向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转变。充分发挥国家智能制造工业设计研究院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建设一批医养健康、先进制造等领域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推动现代服务业同现代

农业融合。推广实施农田灌排、精准饲喂、在线监测等智能作业技术，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培育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科技服务、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等多类型专业化农服务组织，发展农产品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建设一批农村电商产业园、农产品直播电商和人才实训基地。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培育乡村文化产品，大力发展生态观光、教育农园、研学实践等新业态，集中建设 130 个文化体验廊道重点村、50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30 个精品文旅名镇和 10 个旅游民宿集聚区，争创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

（四）建设高效顺畅流通体系。支持物流、快递企业与生产制造、商贸企业深度协作，深化智慧物流、智慧仓储建设，搭建物流信息和供应链服务平台，发展共享仓储、共同配送、统仓统配等组织模式，推动上下游、产供销、内外贸一体衔接。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推进“一单制”，丰富“门到门”一体化联运服务产品。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培育一批现代流通强县，促进交通、邮政、快递、商贸、供销等物流资源融合和集约

利用。(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

#### 四、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一) 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工程，支持4个国家级“双跨”平台做大做强，高水平建设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示范区。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统建设，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5G独立组网，复制推广一批“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打造5G全连接工厂。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一业一策”明确转型目标和实施路径，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到2025年，改造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万家以上、培育典型应用场景300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

(二) 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深化数字产业高端布局，推动云计算、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数字产业突破发展，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左右。实施集成电路“强芯”工程，扩大碳化硅材料产能规模，做大做强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加快软件名城、名园、名企、名品建设，塑强5家省级软件名园，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创适配等领域培育100个左右鲁

版软件名品；支持发展通信感知一体化、通信与人工智能融合、星地一体融合组网等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技术。(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三) 促进数据价值化。高水平建设省大数据交易中心，在健康医疗、海洋、智能制造等领域打造行业数据交易中心。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有偿使用等制度，开展数据(产品)登记和授权运营试点，在济南、青岛、烟台等有条件的市开展数据资产登记试点。建立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及收益分配机制。(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

(四)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支撑。开展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推进工业园区、重点企业5G网络全覆盖，到2025年，累计建成5G基站25万个以上，10GPON端口占比达到50%，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全国6G技术研发。完善“确定性网络”布局，加强城域网、园区网、企业网接入能力建设，确保累计建成1万公里。推动“城市大脑”应用向基层延伸覆盖，累计建成智慧社区2000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大数据局)

#### 五、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一) 建立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建设，遴选发布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一批绿色供应链管理企

业，到 2025 年，建设 500 家绿色工厂、20 个绿色工业园区。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引导企业开发一批无害化、高可靠性、长寿命、易回收、节能环保的绿色设计产品，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能力和市场影响力。遴选一批重点园区和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打造 10 家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园区和产业集群，新建 10 家生态工业园区。（牵头单位：区工信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加快“两高”行业能效提升。开展“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三年行动，“一企一策”制定实施能效改造提升方案，到 2025 年，存量“两高”企业能效达到国家、省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平均值以上。对新上“两高”项目，严格落实“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能效按照国家和省标杆水平建设。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加快发展节能环保装备产业，推广使用高效节能（节水）技术装备，到 2025 年，推广先进节水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 100 项以上。（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三）促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加快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规划建设大型高效清洁煤电机组，2023 年新开工 6 个大型超超临界煤电项目；有序推进小煤电机组关停并

转，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600 万千瓦。积极支持核电发展，确保到 2025 年，新增核电装机 320 万千瓦。大力发展抽水蓄能、盐穴空气压缩储能、电化学储能等，促进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快清洁能源五大基地建设，适度超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建设，保障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分批并网，到 2025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规模达到 1 亿千瓦。完善适应高比例新能源的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健全绿电绿证市场机制，优化交易组织方式，实现绿电绿证交易常态化开市。（牵头单位：区发改局、罗庄供电中心）

## 六、推动产业园区提档升级

（一）培育特色主导产业。优化调整产业园区规划，进一步明确主导产业、配套产业，构建大产业有布局、小产业有特色的园区生态圈。制定主导产业集中度标准、评价、考核体系，引导各产业园区加快集聚专业化优势明显、分工协作紧密的配套企业，培育一批产值过 50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特色专业园区、过百亿元的县域特色专业园区。（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

（二）做强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园区主体整合企业共性需求，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公

共服务示范平台，提升信息服务、市场开拓、管理咨询等公共资源共享水平。完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加大创新券推广力度，推动科技设施共享共用。构建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体系，提供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综合服务。建立园区重点产业项目融资需求库，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和相关产业基金，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提升招商引资水平。举办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建立“产业链招商图谱”，“一链一策”创新“双招双引”全过程服务体系，对招引的重大项目、优质项目给予政策优先支持，推动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落户开发区。建立省级招引信息服务平台，统一发布招引需求信息，常态化组织举办招引推介活动。建立完善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成立总部经济发展联盟，吸引更多总部企业（机构）落户山东。（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投促中心）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开发区评价体系，支持合理扩区升级和差异化高质量发展。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发布领跑者和

企业名单，在产业政策、要素配置等方面给予支持。修订化工园区管理办法，优化考核体系，支持园区合规拓展发展空间。（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

## 七、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打造智能高效的政务环境。修订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2023年年底完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改革，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打造一批主动提醒、静默认证、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服务场景。优化企业和项目帮代办服务，鼓励各地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打造主动对接、精准定制、全程跟踪的全链条全周期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

（二）打造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开展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坚决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全面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为抓手，承接好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方面中央授权改革事项，大力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共享应用，支持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创新拓展

业务领域，促进信用数据要素赋能实体经济。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力争到 2025 年，“好品山东”品牌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到 100%，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到 60%以上，推行卓越绩效模式企业新增 500 家以上。（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完善优化法治环境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市场公平竞争法规规章，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严厉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线上侵权线索智能监测项目。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帮助市场主体改善信用现状，优化市场环境。出台贯彻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组织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发布行政裁量权基准，将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等全面纳入基准。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试点，着力解决随意执法、重复执法、多头执法等问题。不断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 八、政策保障

### （一）加力支持企业创新。

1.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2.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对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对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最高 5%，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3.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4.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产生的

费用性研发支出，在确认考核指标完成值时，全额视同实现效益予以加回；国有科技型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对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奖励，依法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5.加大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6.在省级“创新服务券”中增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的转型咨询、诊断评估、上云用数等数字化转型服务业务给予补贴，兑付比例不超过业务金额的30%，服务券额度最高10万元。（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7.支持企业提升基础创新能力，加力培育高技能人才，支持实施一批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省级财政对评选确定的公共实训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效益发挥等情况，给予每个项目最高30万元补助；项目实施完成后，

对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公共实训项目，每个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8.依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向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对符合条件且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10%-30%给予奖励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9.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依据国家规定，可按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发改局）

10.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机制，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对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可任选一笔备案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40%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11.加大对科创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将再贴现科创引导额度由 50 亿元增加至 80 亿元,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科技局)

12.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的上个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0%标准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50 万元,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和惠及面。(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3.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补助,对 16 市专利保险扶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推广、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情况综合评定,每年分三档给予奖补支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14.全面落实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15.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支

持企业、高校院所等专利权人,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强的专利技术,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和交易成本。(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6.修订(遴选)发布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招标单位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招标活动允许招标单位推荐 3 个以上品牌的,应至少有 1 项首台(套)产品,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没有相关产品的除外。(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

17.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力度,对于重大技术装备等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创新产品采购,视同紧急采购。提高政府采购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18.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采贷”,符合条件的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直接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

管局)

19.建立省市县三级人才卡协同服务企业优秀人才工作机制,对“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采取“即来即发、即发即享”方式分级发放人才卡,纳入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等政策优享范围,增强企业引育优秀人才能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二)加大助企解难力度。

20.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21.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二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2.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

使用税。物流企业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减税范围。(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23.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年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24.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残联)

25.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创新活力、数字化水平、绿色低碳质效、开放合作程度、治理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结果居前10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26.支持对商业综合体内限额以上商户培育,对符合条件的前三

季度限上企业销售额排前 10 位的商业综合体，根据新增纳统单位数量进行奖补。其中，新增纳统单位 15 家（含）以上的，每个综合体补助 100 万元；新增 10（含）-15 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 50 万元；新增 5（含）-10 家的，每个综合体补助 30 万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27.支持举办车展扩大汽车销售，对符合条件的 4 至 10 月份销售额前 10 位的汽车展销活动，给予参展企业相关费用补助。其中，销售额超 15 亿元（含）的，每个活动支持 200 万元；销售额 10（含）-15 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 100 万元；销售额 5（含）-10 亿元的，每个活动支持 50 万元，用于补贴汽车销售企业参展场地费、搭建费用等实际支付费用。鼓励各市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的支持汽车销售企业参展政策。（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28.引导 2023 年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范围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碳减排重点领域的优惠利率贷款投放力度，对其发放的符合条件贷款，按贷款本金 60%提供低利率的再贷款支持。（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9.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专项行动，聚焦外贸、制造业、文

旅、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筛选一批正常经营、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白名单”制度，强化融资支持，年内新增普惠小微贷款 25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30.定期发布工业经济主导产业急需工种、市场紧缺职业，建立山东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通过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师带徒”等形式，每年组织不少于 10 万人次产业工人技能提升。（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31.对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且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的重点外资项目予以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 20%优惠；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依法统一安排用地指标；指导各市依法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32.实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

地容缺审查，对暂未获批使用林地许可、暂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暂未取得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等要件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在同步推进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并确保在报省政府审批或审查前完成的情况下，可容缺受理，先行开展用地审查。（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3.优化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推进环评审批试行承诺制，结合产业园区实际推进环评打捆审批落地。产业园区需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牵头单位：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

34.强化项目建设的资源要素保障，对“两高”行业的新建项目，严格执行能耗等量替代原则；对万元 GDP 能耗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项目，审慎决策、严格管控，加强能耗消耗指标管理；对能耗、能效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项目，支持加快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35.推进“信用山东”建设，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和“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对虽有失信记录但有发展前景、有履行意愿的企业，积极促成当事主体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履行情况协调移出失信名单，帮助

市场主体改善信用状况。（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36.组织开展第三方服务规范使用行动，全面清理不合规的委托服务行为，梳理法定应当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事项清单，不在清单内的事项，不得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加强第三方信用监管，对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违规收费、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方，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认定或作出处罚，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 罗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罗政字〔2023〕7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委有关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和市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临政字〔2023〕25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做到查实情、报真数，确保普查数据全面客观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为全区“走在前、进位次、提水平”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

支持。

### 二、面临的形势

第四次经济普查以来，全区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经济总量从2018年405.4亿元增加到2022年428.7亿元，年均增长1.4%；三次产业结构由1.92:54.85:43.23调整为2022年的2.56:41.86:55.58，第三产业占比提高了12.35个百分点，成为经济发展第一大产业；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经济体量增大、新兴经济增多，给第五次经济普查提出了新的课题。

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特别是与第四次经济普查相比，第五次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且没有先例可循，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制定工作计划，紧盯目标任务，把握关键节点，统筹协调，创新手段，周密安排，在机构组建、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工作督导上加大力度，

扎扎实实完成好各阶段普查工作任务。

### 三、普查内容

(一) 普查对象和范围。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 普查时序安排。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普查分三个阶段实施：1. 普查准备阶段

(2023 年底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选聘培训、综合试点、单位清查、宣传动员等工作，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等工作。2. 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2024 年底前），开展普查数据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评估发布、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和总结表彰等工作。3. 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5 年底前），开展分析研究、资料编辑和数据库完善等工作。

### 四、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通知》精神，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做到查实情、报真数，确保普查数据客观准确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区政府将成立罗庄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

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区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区大数据局负责和协调数据处理环境所需政务云资源方面的事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地图资料方面的事项；区统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普查表彰方面的事项。区商城管委会负责和协调商城各类市场内单位的普查工作。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单独组织实施普查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国普查方案统一要求和上级部门部署，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两员”；有条件的街镇

可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不足问题。

本次普查，各街镇政府要抓紧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切实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人员、经费、交通、设备等保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优势，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 **五、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手持数据采集终端（PAD）等专用设备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购置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及时拨付；“两员”报酬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确定的“两员”报酬标准和负担比例分级承担，不得拖欠。对因工作需要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

##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

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程质量管理，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互认。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

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1日

# 罗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罗政字〔2023〕9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张强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武装、国防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国防动员委员会。

联系罗庄区税务局。

**孙玮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营商环境和政府职能转变、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综合执法、统计、交通、公路、兵役、电业、消防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张强同志分管审计、国防动员等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统计局。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档案

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罗庄区公路中心、罗庄规划编研分中心、临沂供电公司罗庄客户服务中心、罗庄消防救援大队和各民主党派、群团组织。

**李超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

联系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孟令君同志** 主持罗庄公安分局全面工作；负责司法、退役军人、信访、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

联系罗庄交警大队。

**宋连宗同志** 负责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红十字会、金融、保险、通讯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张强同志抓财政、税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财金集团。

联系区残疾人联合会、区红十字会、联通公司罗庄分公司、电信公司罗庄分公司、移动公司罗庄分公司、铁塔公司罗庄办事处、驻罗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李 婷同志** 负责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新闻出版、供销、武河湿地、烟草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区武河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罗庄烟草专卖局。

**李剑宁同志** 负责商务、商贸物流发展、市场监督管理、招商引资、循环园区、商城、经济开发区等方面的工作；主持罗庄经济开发区党的全面工作。

分管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家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园服务中心、区循环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区商城管委会、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史晓文同志** 主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协助孙玮同志抓安全生产工作。

**徐秀兰同志** 协助李超同志工作。

**顾 伟同志** 协助宋连宗同志工作。

**刘夫庆同志** 主持临沂罗庄商城管委会全面工作；协助孙玮同

志工作。

**高为玉同志（挂职）** 负责行政审批工作。

分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陈明邦同志** 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领导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为了确保工作无缝对接、协同高效，领导成员参加会议、活动、考察学习以及休假等期间，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具体安排：孙玮同志、孟令君同志实行工作补位；李超同志、李剑宁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宋连宗同志、李婷同志实行工作补位。特殊情况，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有关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各位领导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原则，负责所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等涉及一票否决的工作。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 罗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沂市罗庄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的 通 知

罗政字〔2023〕10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沂市罗庄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构建现代水网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加快推进现代水网建设的工作要求，结合罗庄实际，现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布局

根据全区自然河湖分布、水资源禀赋、国民经济布局、现状水利工程等情况，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健全流域防洪减灾体系为主线，以沂河、邳苍分洪道工程等骨

干河道和重大引调水工程为骨架，以刘道口盛口放水洞水系连通工程、五湖水系连通等河湖水系连通和陷泥河、南涑河、燕子河等灌排渠系为脉络，以黄山水库等水库为节点，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调控为手段，统筹水资源配置、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修复、数字化智慧化水利、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兼顾水景观，形成“一河一库，两域四区，三横三纵，五网统筹”的罗庄区现代水网总体格局，构建罗

庄区现代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

## 二、规划目标

充分对接省级、市级水网，加快构建区级水网，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明显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网智慧化水平有效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不断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公众满意度、幸福感逐步提升。到 2035 年，“系统完备、安全可靠、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罗庄区现代水网基本建成，水资源优化配置格局基本完善，防洪保安工程基本达标，水生态环境美丽健康，水网智能化调控全面实现，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 三、规划任务

水网工程体系由“纲”“目”“结”三要素组成。规划通过“强纲、织目、固结、成网”，布局建设“丰枯互济、区域互补”的罗庄区现代水网。其中：

“强纲”：加强对沂河、邳苍分洪道等自然河道治理，保持河道畅通，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配置能力，加快构建罗庄区现代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

“织目”：增加河河、河库、库库之间的连通，合理调配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形成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区级水网体系，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水资源配置

保障能力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固结”：新建黄山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充分挖掘现有工程的调蓄能力，综合考虑防洪、生态、供水、灌溉、发电等功能，加强流域水工程联合调度，提升水资源调控和防洪调度能力，发挥工程综合功能和效益。

“成网”：在“强纲、织目、固结”的基础上，构建“丰枯互济、旱涝调适、区域互补、生态涵养”的罗庄区现代水网。

## 四、投资估算

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围绕落实国家、省、市发展战略和水安全保障重点工作安排，临沂市罗庄区现代水网规划中涉及区级项目共计 23 个，总投资 12.93 亿元。其中，2023 年实施 1 个，估算投资 0.23 亿元；2024 年计划实施 2 个，估算投资 0.25 亿元；2025 年计划实施 2 个，估算投资 0.15 亿元；2025 年以后远期规划实施 15 个，估算投资 9.93 亿元。

# 关于公布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 知

罗政字〔2023〕1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罗庄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27项）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公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规定，充分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对列入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目标，加强组织协调，落实保护措施，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使之得到传承和发展。

附件：罗庄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8日

## 附件

# 罗庄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 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
| 1  | 景阳堂中医药文化       | 传统医药 |
| 2  | 景阳堂崩漏诊疗技艺      | 传统医药 |
| 3  | 冯氏面瘫诊疗技艺       | 传统医药 |
| 4  | 固本养元膏古法熬制技艺    | 传统医药 |
| 5  | 聂氏顺康堂黑膏药制作技艺   | 传统医药 |
| 6  | 周氏膏药制作技艺       | 传统医药 |
| 7  | 御朕堂老膏药制作技艺     | 传统医药 |
| 8  | 谦泽堂祖传特效黑膏药制作技艺 | 传统医药 |
| 9  | 火针疗法技艺         | 传统医药 |
| 10 | 糝的传说           | 民间文学 |
| 11 | 传统酱卤猪蹄制作技艺     | 传统技艺 |
| 12 | 金石锦灰堆传拓技艺      | 传统技艺 |
| 13 | 传统工艺斫制古琴技艺     | 传统技艺 |
| 14 | 渔鼓制作技艺         | 传统技艺 |
| 15 | 古法旗袍制作技艺       | 传统技艺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
| 16 | 蒙源斋八宝豆豉制作技艺 | 传统技艺       |
| 17 | 盐焗鸡制作技艺     | 传统技艺       |
| 18 | 传统老刀修面技艺    | 传统技艺       |
| 19 | 古法手工陶瓷砖制作技艺 | 传统技艺       |
| 20 | 傅庄烧鸡制作技艺    | 传统技艺       |
| 21 | 传统植物染技艺     | 传统技艺       |
| 22 | 点茶技艺        | 传统技艺       |
| 23 | 金文书法        | 传统美术       |
| 24 | 鲁南少林拳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 25 | 顶花坛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 26 | 鲁南大鼓        | 曲艺         |
| 27 | 莲花落         | 曲艺         |

# 罗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罗庄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 通 知

罗政字〔2023〕1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罗庄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已经区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罗庄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保障行政应诉工作，提高行政应诉质量，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山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则》《临沂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

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第三条** 行政应诉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准则，坚持规范行政行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应诉，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

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人民法院通知依法参加的行政诉讼活动。

本规定所称应诉机关，是指在行政诉讼活动中作为被告、第三人的行政机关；行政应诉承办单位，是指具体承办行政应诉事项的部门或机构。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行政应诉队伍建设，建立行政应诉联络机制，保障行政应诉工作开展。

**第六条**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本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出庭应诉负责人应当积极推动被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制度，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办理程序，提高工作质量。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履行行政应诉职责，依法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参与调解和解，履行生效裁判，接受司法监督。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应诉工作。

## 第二章 诉源治理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降低行政诉讼案件发生率、败诉率。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发挥本机关法制机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作用，建立相关工作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

## 第三章 应诉责任

**第十二条** 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根据“谁负责、谁应诉”的原则，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

（一）未经行政复议直接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承担相关职能的行政机关或具体实施被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行政

应诉承办单位；

（二）经过行政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单独作为被告的，司法行政机关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根据案情需要参与应诉工作。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

（三）被诉行政行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的，牵头部门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其他部门配合；实施该行政行为的工作部门或牵头部门不明确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确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工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根据“谁负责、谁应诉”的原则，确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行政应诉法律文书后，应当在3日内登记，及时确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明确行政应诉承办人员。不得无故不登记或延迟登记，不得以被告不适格为由拒绝承担应诉职责。

因区政府直接作出或者以区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引起的

行政诉讼案件，在收到人民法院的行政应诉法律文书后，由司法行政机关拟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批后，转送行政应诉承办单位。

**第十五条** 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组织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全面研判案情，及时起草答辩状，收集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对重大复杂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听取专家学者、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经集体研究后确定答辩意见。

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应当准确把握争议焦点，针对被诉行政行为的认定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等起草答辩意见。收集证据应当全面、准确。

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以被诉行政机关的名义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举证；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举证。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单独被告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对复议决定

的合法性进行举证。必要时，可以要求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应诉机关在收到开庭传票后，负责组织、联络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

人民法院发现行政机关负责人没有出庭应诉，应当当庭告知被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并同时通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人民法院对于具有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诉且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等情形的，应当向监察机关、被诉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 **第四章 庭前准备**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后，应当及时准备以下应诉材料：

- （一）答辩状或者代理意见；
- （二）证据；
- （三）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九条** 答辩状应当形式规

范、条理清晰、说理充分，载明基本信息、事实、相关依据、主要观点以及答辩请求、落款、日期等内容。

有以下情形的，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在答辩中提出：

- （一）行政诉讼主体不适格的；
- （二）原告曾就被诉行政行为提起过行政诉讼的；
- （三）原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的；
- （四）原告已就被诉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尚在行政复议程序中的；
- （五）应当复议前置的行政行为，未经过行政复议的；
- （六）被诉行政行为受其他生效判决羁束的；
- （七）管辖权异议的；
- （八）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诉讼要件的。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对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制作证据目录，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出说明。

行政应诉承办单位认为需要向其他单位调取应诉证据材料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直接调取或自行发函调取，有关单位应当如实提供

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一条** 答辩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经应诉机关审定并加盖印章或应诉专用印章后，由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在答辩期内提交人民法院。

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最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将答辩状、证明材料、法律依据和授权委托书等应诉材料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事由，行政机关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交相关证据或材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延长举证期限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三条** 诉讼代理人应当在行政机关授权委托的权限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诉讼代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材料，需经委托机关认可，诉讼过程中对案件具有影响的重要情况，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组织行政争议审前调解和解活动的，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积极配合，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向行政应诉承办单位报告。

诉前调解和解应当坚持自愿

原则，行政应诉承办单位不得以欺骗、胁迫等方式使原告撤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 第五章 出庭应诉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

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于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出庭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当载明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应诉专用印章。

**第二十六条** 倡导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带头出庭应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社会关注度高的；
- （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四）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

诉讼或抗诉的。

**第二十七条** 涉企行政案件，是指原告或第三人至少有一方为企业法人的行政应诉案件。涉企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并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第二十八条** 经过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原行为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的，由原行为机关负责人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复议机关是单独被告的，由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其他有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可以由共同被告协商确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确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于同一审级需要多次开庭的同一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到庭参加一次庭审的，一般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出庭应诉职责，但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再次出庭应诉的除外。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全程参与行政应诉案件处理，认真履行应诉职责，提升应诉技能，推动案结事了，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 1-2 名诉讼代理人，其中至少 1 名应为经办被诉行政行为的工作人员。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政府法律顾问在行政应诉中的作用。

**第三十二条** 庭审过程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及诉讼代理人应当遵守法庭纪律，尊重司法礼仪，尊重法庭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及诉讼代理人应当根据庭审要求，围绕争议焦点，充分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相关证据、依据。针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证据的关联性、真实性、合法性和证明目的，适用依据的准确性等发表庭审意见。

**第三十四条** 庭审结束后，行政机关负责人及诉讼代理人应当核对庭审笔录，补充遗漏、修改差错，确认无误后再行签字。

## 第六章 裁判履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后，应当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应当上诉或申请再审

的，在5日内提出上诉或申请再审建议，经批准后按法定程序办理；

（二）需要申请检察机关监督的，申请检察机关监督；

（三）裁判文书有履行内容或需要作进一步处理的，及时提出工作意见报本单位负责人，按法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六条** 二审、再审阶段，行政机关若有新的证据或书面意见，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的要求提交。

**第三十七条**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大民法院判决、裁定、调解书，行政机关应当自觉履行。行政应诉承办单位负责裁判履行的组织实施，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督促本机关及时、自觉履行大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

对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和调解书的行政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在接到大民法院司法建议后，应当向负有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提出履行意见书，监督其及时履行。

**第三十八条** 大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赔偿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权限向财政部门（机构）提出书面支付申请。

财政部门（机构）收到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处理。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赔偿费用。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收到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在法定期限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回复大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条** 对同一行政领域多次出现败诉、具有普遍性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分析研究，制定改进措施，报送应诉机关，并抄送司法行政机关。

##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四十一条** 行政应诉工作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行政机关应当为行政应诉工作提供人员、装备、车辆和其他必要的保障。

**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大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沟通联络，健全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行政法律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行政诉讼案件统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大民法院应当定期向司法行

政机关通报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行政应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情况。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采取集中授课、旁听庭审、参观学习等形式，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学习培训。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应诉典型案例库，每年评选、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具有典型意义的行政应诉案件，组织专家学者、审判人员对评选出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讨，发挥行政应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作用。

司法行政机关建立类案办理标准，提高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质量。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制作行政应诉法律文书，可以使用本机关印章或本机关的应诉专用印章。

## **第八章 监督考核**

**第四十六条** 行政应诉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行政应诉工作考核应当坚持科学严谨、注重实绩、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行政应诉工作主要考核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本机关行政应诉工

作完成情况、承办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情况、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行政应诉案件败诉率及降幅、行政败诉案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行政应诉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情况和行政应诉组织保障情况等。

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平台提取数据与书面材料审验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十七条** 建立行政应诉案件报备制度。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的行政应诉法律文书之日起5日内，将开庭传票、行政起诉状复印件及确定的拟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等应诉材料，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行政机关在收到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或调解书后，应当在5日内将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建立行政应诉工作通报制度。行政机关应当对应诉案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总结，书面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重大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行政案件，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主动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第四十八条** 建立行政应诉案件败诉风险报告制度。对存在实体性败诉风险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于提交答辩材料前3个工作日内，向应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借助信息化平台加大对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力度。

行政机关在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立案通知书等材料以及裁判文书后，应当及时上传至山东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管理平台。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提请区政府予以通报：

（一）行政机关未报备拟出庭行政机关负责人的；

（二）行政机关不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的。

**第五十一条** 对于在行政应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对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一）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证据材料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四）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五）违反保密规定的；

（六）其他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五十三条** 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在办理行政应诉案件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至2028年7月31日止，有效期5年。

#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罗政办发〔2023〕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罗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 罗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 办公室及职责      |
|---------------------------|-------------|
| 1 总则                      |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
| 1.1 编制目的                  | 3.1 预防预警    |
| 1.2 编制依据                  | 3.2 灾情险情报送  |
| 1.3 适用范围                  | 4 先期处置      |
| 1.4 工作原则                  | 5 应急响应      |
| 2 组织指挥体系                  | 5.1 I级响应    |
| 2.1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br>组成及职责 | 5.2 II级响应   |
| 2.2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 5.3 响应终止    |
|                           | 6 后期处置      |

- 6.1 善后处置
- 6.2 社会救助
- 6.3 保险
- 6.4 调查评估
- 6.5 恢复与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应急救援队伍
- 7.2 指挥平台
- 7.3 应急技术支撑
- 7.4 资金与物资装备
- 7.5 应急避难场所
- 7.6 通信电力
- 7.7 交通运输
- 7.8 宣传培训与演习

##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1 预案管理
- 8.2 预案更新

## 9 责任与奖励

- 9.1 责任追究
- 9.2 奖励

## 10 附 则

- 10.1 名词术语解释
- 10.2 以上、以下的含义
- 10.3 预案解释
- 10.4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

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防控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援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区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罗庄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的前期处置和小型地质灾害的

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

## 2.1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主任（镇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罗庄公安分局、罗庄交警大队、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罗庄交通分局、罗庄区消防救援大队、罗庄移动公司、罗庄联通公司、罗庄电信公司、罗庄供电部、罗庄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罗庄人寿保险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市应急管理局和区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部署有关部门和街镇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指导街镇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在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全力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 2.2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罗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各街镇、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有关新闻发布、接待慰问、对外联络工作；起草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文件；承担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 3.1 预防预警

**3.1.1** 各级政府要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部门要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监测工作，及时研判隐患动向，按规定发出预警预报。在灾害发生区

域，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动态变化，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作出险情警报，并及时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各街镇要将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街道办事处（镇长）、村委会主任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将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填制发放到防灾监测责任单位、负责人，将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填制发放到群众手中。

**3.1.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建、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密切配合，按各自职责做好巡查工作并及时处置。

**3.1.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急主管部门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级。黄色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针对已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点所在地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需要加密频次，提高预报精度。各级政府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 **3.2 灾情险情报送**

### **3.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 **3.2.2 报送流程**

在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委会、街镇等应立即向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在收到信息后，应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上级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区政府可越级上报省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可越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完成逐级补报。

## **4 先期处置**

**4.1 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基层相关人员做好避险撤离工作，督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清灾情险情。

### **4.2 街镇接到红色避险预警**

信息或灾情险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醒目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灾疏散，将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

4.3 群测群防员、村委会发现或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危急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 5 应急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等因素，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根据分级情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 5.1 Ⅰ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出现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

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 5.1.2 启动程序

接到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区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Ⅰ级应急响应建议，区政府启动区级Ⅰ级应急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1)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险情。

(3) 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并与上级有关部门保持联系。

(4) 区政府或区地质灾害应急

救援指挥部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5) 组织灾区做好灾情评估与核定, 根据需要积极向上申请应急救援力量、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与救灾资金等。

(6) 市级预案启动后,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 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7)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受灾街镇参加由市政府或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主持的会商会议, 落实好上级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的安排部署。

(8)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 配合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切实配合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9) 做好区外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部队、武警、民兵等队伍的衔接保障工作, 并组织区内相关队伍共同实施灾区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基础设施抢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社会秩序维护、协助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10) 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 协调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运输保障, 同时做

好上级装备物资的衔接保障工作。做好救灾资金的接收与拨付,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11)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工作情况, 重要情况及时报。

(12)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通报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落实好领导批示与上级部署。

(13)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 5.2 II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 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 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 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 5.2.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立即召集专家组紧急会商、分析评估, 向区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区政府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5.2.3 响应措施

(1)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区所在街镇调度灾害信息。

(3) 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险情。

(4) 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

(5)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受灾街镇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安排部署。

(6) 加强值班力量，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与救援工作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7) 派出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8) 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各部门专家队伍等，指导灾区开展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灾情险情需要，协调武警和民兵支援灾区开展应急

处置工作。

(9) 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交警、交通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根据当地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拨付生活补助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10)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

(11)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领导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12)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13) 视情请求市应急管理局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在先期应急响应基础上，区政府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在区政府领导下，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应急处置等工作，并向市政府提出需要支援的申请，按照市政府的指导开展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5.3 响应终止

(1)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2) 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

(3)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

(4) 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

(5) 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区政府或区应急局意见，参考上述指标，启动响应的部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政府应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 6.2 社会救助

政府鼓励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社会公益团体和组织，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6.3 保险

鼓励地质灾害多发地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地质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受灾单位、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相关单位应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 6.4 调查评估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对本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编制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调查评估报告，及时报区政府和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发灾原因、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应急抢险救援处置过程、应急物资和队伍调配情况、应急抢险经验及教训、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防治工作建议等。

### 6.5 恢复与重建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需要开展治理的，由受灾街镇政府或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对需要开展恢复重建的，由受灾街镇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计划，统筹安排受灾地区重建工作。

## 7 保障措施

### 7.1 应急救援队伍

区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地开展协

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街镇要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 7.2 指挥平台

应急管理部门协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趋势判断快速反馈、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保障区政府在应急救援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7.3 应急技术支撑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明确技术支撑单位，推进新技术、新方法在应急调查监测预警中的应用，保障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调查监测和趋势判断等工作的开展，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7.4 资金与物资装备

区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

物资储备、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应急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讯、通信指挥、后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区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区财政对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受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 7.5 应急避难场所

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各街镇，要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 7.6 通信电力

区发改局指导、协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区文旅局协调相关责任主管单位，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

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罗庄移动公司、罗庄联通公司、罗庄电信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 7.7 交通运输

罗庄交警大队、罗庄交通分局等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7.8 宣传培训与演习

宣传、教育、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街镇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各街镇要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1 预案管理

各街镇要结合当地实际，参照国家、省级、市级、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制订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 8.2 预案更新

预案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或更新。

## 9 责任与奖励

### 9.1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9.2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按规定给予抚恤。

## 10 附 则

### 10.1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区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 10.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 10.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罗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罗政办发〔2018〕54号）同时废止。

附件：罗庄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组及各部门职责

## 附件

# 罗庄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分组及各部门职责

罗庄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和部门职责如下：

### 一、各工作组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灾区街镇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街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工作；承担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由罗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临沂军分区、武警临沂支队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开展抢险救援，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协调救援队伍之间衔接、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应急专家组：**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罗庄交通分局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开展险情排查，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应急监测，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灾区街镇等组成。负责调集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受伤人员；及时开展生活饮用水等相关监测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地质灾害可能导致的传染病疫情和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社会治安组：**由罗庄公安分局牵头，灾区街镇等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

头，区委网信办和相关责任主管单位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罗庄交警大队、罗庄交通分局、罗庄区消防救援大队、罗庄供电公司、罗庄移动公司、罗庄联通公司、罗庄电信公司及灾区街镇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罗庄交通分局和灾区街镇相关部门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二、部门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责任主管单位，做好突发地质灾

害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

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做好网上舆情管控；加强网上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做好舆论引导。

区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省级、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气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它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协调做好电力、油气等能源保障。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灾害应急需求，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投放储备粮油，保障粮油供应。负责区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调出。

区教体局：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区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及时分析研判灾害

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区应急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区住建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区政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指导因灾损毁房屋的安全性鉴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市政道路、桥梁、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

区水务局：负责受损毁水利工程和水利供水设施抢修、水情监测、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农田水利等设施损害进行调查评估。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区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区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区场监测，保障区场供应。

区文旅局：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协调相关责任主管单位，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

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疫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灾后疫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生活饮用水卫生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政府开展救援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负责地震监测，及时通报与地质灾害相关的震情。

罗庄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

罗庄交警大队：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伤病人员的通

行。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罗庄交通分局：负责所辖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组织抢修所辖交通损毁基础设施，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保障。

罗庄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区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罗庄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协同做好灾害处置现场的电力供应。

罗庄移动公司、罗庄联通公司、罗庄电信公司：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做好所辖通信服务保障，做好所辖公共通信设施的应急抢修。

#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罗政办发〔2023〕5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  
事业单位：

《罗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 罗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减灾委员会
- 2.2 专家委员会

#### 3 灾害救助准备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信息报告
- 4.2 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I级响应
- 5.2 II级响应
- 5.3 III级响应
- 5.4 IV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装备保障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7.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 7.6 设备和设施保障
- 7.7 人力资源保障
- 7.8 社会动员保障
- 7.9 科技保障
- 7.10 宣传教育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 8.2 教育培训
- 8.3 奖励惩处

## 9 附 则

- 9.1 预案管理
- 9.2 预案解释
- 9.3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

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灾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应对自然灾害，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地区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区委、区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

项，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减灾委员会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 2.2 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区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和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 3 灾害救助准备

水务、沂沭河水利管理、地震、自然资源、林业、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会商研判。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街镇减灾委员会发出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实行联合值班，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应急准备。通知区发改局，安排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调运准备；通知有关街镇做好可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等准备工作。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

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共享工作。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街镇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向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后，应于1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街镇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核实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应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以

上逐级上报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完成，严禁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

4.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街镇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街镇每日14时前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每日15时前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重大紧急情况可直接电话报告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街镇应在5日内核定灾情数据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在3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

4.1.3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区政府应不断健全完善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执

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减灾委员会和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 **5.1 Ⅰ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50 人以上；（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村人口 20% 以上或 150 万人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区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区政府或区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受灾街镇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向灾区派出前方工作组，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第一时间赶赴灾区，指导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

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政府要求，率有关部门单位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每天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区减灾委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可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支援。

(4) 根据街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

助工作。公安机关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受灾街镇请求，组织协调武装部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消防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6) 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必要时请求市发改局支援。供电部门做好电力保障工作。通信运营单位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指导灾损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鉴定、应急评估与加固等工作。区水务局组织开展灾区水利设施工程的鉴定、评估，指导除险加固和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沂沭河水利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区河道防洪工程设施的鉴定、评估工作，指导做好应急抗旱供水工作。区卫健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罗庄交通分局组织开展灾区公路的抢通保通、灾后重建和运输保障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

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区地震台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震级评定，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街镇或者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指导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承保机构做好理赔服务。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在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下，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街镇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II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20人以上，5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或1500户以上、3万间或1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村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00万人以上、150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

###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灾区。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以及受灾街镇参加，

分析研判灾情，研究落实救助支持措施。

(2)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政府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抢险救援、灾情核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等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每天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区减灾委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可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支援。

(4) 根据街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 区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

派出医疗卫生队伍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帮助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区生态环境局指导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区地震台负责组织开展震级评定，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指导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承保机构做好理赔服务。

(8) 灾情稳定后，受灾街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核定报请区政府审定后，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III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

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4）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数占全区农村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政府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5.3.3 响应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区有关部门和受灾地街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区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灾区核查灾情、开展灾害救助。

（3）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统计上报灾情、掌握救灾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区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

（4）根据街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及时下拨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指导灾害综合民生保险承保机构做好理赔服务。

（5）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区发改局紧急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

（6）区卫健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街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8）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5.4 IV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

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村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 3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一般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群众反映较强烈；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请区减灾委同意后，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区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开展灾情核查等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协调区有关部门落实灾害救助支持措施。指导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承保机构做好理赔服务。

(4)根据街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区发改局及时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区卫健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高，或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做出批示的，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申请省级、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尽快拨付省级、市级和区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根据受灾街镇申请，及时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地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街镇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并及时报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

**6.1.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6.2 冬春救助**

**6.2.1**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各级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于每年9月中下旬开始组织各街镇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街镇应急办赴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街镇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

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街镇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街镇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于每年10月底前将自然灾害资金拨付请示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待省级、市级资金拨付后，区应急管理局研究提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按程序送区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拨省、市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多渠道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落实好自然灾害救助的税费减免政策，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保证粮食供应。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受灾街镇组织实施。需要国家、省市支持的，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较大和一般自然灾害的恢复重建工作由街镇负责并组织实施。需要区级

支持的，由街镇按照有关规定向区政府或区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6.3.2**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街镇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互帮、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和灾害综合民生保险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符合各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保障安全。

**6.3.3** 区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由住建等部门参加的评估小组，根据街镇住建、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6.3.4**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街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结合补助标准和年初预算安排，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经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区级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申请省、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收

到街镇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估结果后，应派出工作组通过实地抽查的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6**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重建规划、选址和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7**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交通运输和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区、街镇应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临沂市加快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分工方案》，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应保障好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

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7.1.2 区、街镇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必要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确保工作所需。

7.1.3 区、街镇及其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按规定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5 区、街镇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6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捐赠和援助。

7.1.7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1.8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7.2 物资装备保障

7.2.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改局按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

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逐步建立区、街镇、村居三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各级承担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职能的主管部门应合理规划、建设功能完善、符合标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站（点）。救灾物资储备站（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构建涵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消防救援等重点领域装备、重要应急物资和人员队伍等组成的全区应急救助保障系统。发生自然灾害后，区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筹调度指挥各行业领域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救援队伍等。

7.2.2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鼓励和引导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标准、制度，规范救灾物资

发放全过程管理。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区、街镇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单位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

**7.3.2** 加强灾情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逐步将不同涉灾部门的物资储备、装备设置、运力保障、应急救助（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管理平台，不断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7.3.3**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指导街镇建设、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使各级政府能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

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 **7.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7.5.1** 交通部门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

**7.5.2** 应急救灾（救助）期间，对区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7.5.3** 根据救灾（救助）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等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7.5.4**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 **7.6 设备和设施保障**

**7.6.1** 区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街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区、街镇应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

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区、街镇应及时启用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

**7.6.3** 区、街镇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水、用电、用油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务、住建等部门保障灾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通信、电力部门单位保障灾区通讯、电力畅通。

**7.6.4**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各级政府应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抢险救援队伍战斗力。

##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7.7.2** 建立专家队伍。各级应

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健康、林业、消防等部门单位应建立专家队伍，视情况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它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镇和村居（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7.4**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各级政府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灾种应急联合演练活动。

##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 **7.9 科技保障**

**7.9.1** 依托应急管理部灾害监

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与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全区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卫健、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域警示图表，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救助政策理论研究。**

**7.9.4 建立健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救助）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9.5 区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9.6 教育部门牵头灾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保障灾区学校（幼儿园）按时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 **7.10 宣传教育**

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

活动。区、街镇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救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救助）能力建设。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 **8.2 教育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各级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灾（救助）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的教育培训，针对性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 **8.3 奖励惩处**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对本预案执行

情况进行调研核查，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不当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 **9 附 则**

###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政府审批。各街镇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街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3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3〕6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2023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对列入计划的文件，要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做好文件起草、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如期送审等各项工作，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指导和审核把关。区政府决策、发布以后，制定机关或起草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附件：2023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2023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起草部门     |
|----|----------------------------|----------|
| 1  | 《罗庄区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 | 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
| 2  | 《罗庄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        | 罗庄区财政局   |
| 3  | 《罗庄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 罗庄区司法局   |
| 4  | 《罗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   | 罗庄区水务局   |
| 5  | 《罗庄区工业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 罗庄区市场监管局 |

#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编制 2023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3〕7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238 号）、《罗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罗政发〔2020〕9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 2023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

以下事项应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制定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文化资源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房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有重大影

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公共决策和措施；

（二）制定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产业规划等；

（三）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风景名胜区以及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大国有资产处置、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六）确定和调整区级管理权

限内重要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标准及省、市授权区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七)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八)需要由区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填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

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年度实际工作需要,提出拟由区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明确项目名称、实施单位、拟提报时间、有关依据、决策的主要内容、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填写《2023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5月26日(星期五)前报区司法局。

协同办公内网:罗庄区司法局

## 三、编制2023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区司法局要对决策事项建议进行汇总,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论证,形成2023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提交区政府研究确定。

联系人:郭蒙,地址:区财税

大厦503室,联系电话:8243556

附件:2023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

(此件公开发布)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2023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

报送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决策事项名称            |  |
| 实施单位              |  |
| 拟提报时间             |  |
| 决策实施依据            |  |
| 实施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
| 决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和解决的主要问题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罗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3〕9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罗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持续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4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临沂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3〕38号）有关精神，依据《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罗政发〔2022〕12号），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形成《罗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罗庄

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罗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罗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2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 《宗教事务条例》                                                                                                                                                               |
| 3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4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 《宗教事务条例》<br>《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5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6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 《宗教事务条例》<br>《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7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区委统战部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br>《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8  | 事业单位登记                   | 区委编办          | 区委编办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br>《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9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br>《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br>《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0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br>《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1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发展改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br>《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 12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发展改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13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发展改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14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区教体局   | 区教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br>《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 15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区教体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br>《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br>《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6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区教体局 | 区教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17 | 校车使用许可                      | 区教体局 |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罗庄交警大队、罗庄交通分局承办）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8 | 教师资格认定                      | 区教体局 | 区教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br>《教师资格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9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区教体局 | 区教体局；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20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区教体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健身气功管理办法》<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21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区教体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br>《全民健身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22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 区教体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br>《关于印发〈罗庄区持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罗办字〔2018〕4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3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区教体局 | 区教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24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区民政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br>(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25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区民政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br>(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26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民政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br>(由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 《宗教事务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27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区民政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8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区民政局       |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殡葬管理条例》<br>《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29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区民政局       | 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    | 《地名管理条例》                                                                                                                                                                        |
| 30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区财政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br>《代理记账管理办法》<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31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32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33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br>《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br>《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4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br>《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br>《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35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br>《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36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br>《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37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
| 38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br>《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 3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40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41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42 | 临时用地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3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44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山东省种子条例》<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45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自然资源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46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br>《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47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48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 49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区自然资源局 |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50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br>《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 51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 《森林防火条例》<br>《草原防火条例》<br>《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br>《关于印发〈罗庄区持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罗办字〔2018〕4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2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自然资源局                    | 《森林防火条例》<br>《草原防火条例》                                                                                                                                 |
| 53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森林防火条例》<br>《草原防火条例》<br>《关于印发〈罗庄区持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罗办字〔2018〕45号）                                                                   |
| 54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55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56 |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57 |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58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59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供水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0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城市供水条例》                                                                                                                                                                  |
| 61 | 燃气经营许可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62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br>《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63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64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65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66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r>《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67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r>《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8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乡级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69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r>《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70 |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供热条例》<br>《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
| 71 |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供热条例》<br>《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 72 |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 73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区水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74 | 取水许可                      | 区水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75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区水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r>《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br>《关于印发〈罗庄区持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罗办字〔2018〕45号）                                                                        |
| 76 | 河道采砂许可                    | 区水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r>《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7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区水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78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区水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79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区水务局 | 区政府（由区水务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80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区水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81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区水务局 | 区水务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
| 82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区水务局 | 区水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3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区水务局 | 区水务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84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区水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br>《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5 |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 区水务局   | 区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r>《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br>《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
| 86 | 农药经营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农药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87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88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89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蚕种管理办法》<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90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91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92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93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94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关于印发〈罗庄区持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罗办字〔2018〕45号）         |
| 95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br>《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 96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97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98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水产苗种管理办法》<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99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00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 101 | 渔业捕捞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br>《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02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03 |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市农业农村局事权事项） |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
| 104 |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 105 |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 106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 107 |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 108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09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110 | 兽药经营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兽药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11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br>《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br>《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 号） |
| 112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 号）                                                                                                |
| 113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114 | 动物诊疗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 号）                                 |
| 115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 号）                                                 |
| 116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 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17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18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br>《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19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2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21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22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br>《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23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124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125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br>《关于印发〈罗庄区持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罗办字〔2018〕45号） |
| 126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127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28 |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29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130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131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32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br>《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
| 133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134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br>《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br>《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
| 135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br>《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136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出版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37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br>《电影管理条例》<br>《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br>《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38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39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40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br>《放射诊疗管理规定》<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41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br>《放射诊疗管理规定》<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42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43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44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br>《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45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br>《放射诊疗管理规定》<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46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br>（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47 | 医师执业注册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br>《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48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49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br>《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50 | 护士执业注册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护士条例》<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51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 152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53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医疗机构管理条例》<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54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br>《医疗机构管理条例》<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55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局   | 区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br>《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
| 156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局   | 区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br>《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
| 157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区应急局   | 区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br>《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158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局   | 区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59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区应急局   | 区应急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br>《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160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局   | 区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br>《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br>《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br>《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
| 161 |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 区应急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br>《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62 |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 区应急局   | 区应急局     |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
| 163 | 食品生产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64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br>《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r>《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65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r>《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br>《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 166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br>《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br>《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br>《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67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br>《计量标准考核办法》<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68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69 | 企业登记注册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70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r>《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71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72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73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74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75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76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77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78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79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80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81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82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83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84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85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绿化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86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87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88 |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
| 189 | 普通护照签发                        | 罗庄公安分局   | 罗庄公安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 190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罗庄公安分局   | 罗庄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91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 罗庄公安分局   | 罗庄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192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罗庄公安分局   | 罗庄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193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罗庄公安分局   | 罗庄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194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br>《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br>《罗庄生态环境分局与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 |
| 195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
| 196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罗庄交通分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97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罗庄交通分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交通分局与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98 | 涉路施工许可                                  | 罗庄交通分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路政管理规定》<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199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罗庄交通分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r>《路政管理规定》<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200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罗庄交通分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交通分局与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                            |
| 201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罗庄交通分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202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罗庄交通分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br>《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br>《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庄区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罗政字〔2020〕15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03 |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罗庄交通分局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br>《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3 号）<br>《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br>《罗庄交通分局与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 |
| 204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罗庄区税务局   | 罗庄区税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05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罗庄区烟草专卖局 | 罗庄区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206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罗庄消防大队   | 罗庄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兑现“罗九条”等政策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3〕1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有关企业：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对罗庄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简称“高质量发展25条”）、关于支持新时代新阶段罗庄区本土企业再创新业再建新功的九条扶持激励政策（简称“罗九条”）、关于支持不锈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简称“钢20”）、罗庄区关于支持医养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扶持政策（简称“医20”）等有关政策进行兑现。具体兑现事项如下：

对“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结果为A、B、C、D类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用电、用气等方面实施要素差别化分配机制，共兑现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44家企业奖补资金144.89万元；对新评选的瞪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评选的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家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共兑现山东豪门铝业有限公

司等23家企业奖补资金110万元；对首次入库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给予5万元补助，对新认定或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10万元，共兑现山东万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82家企业奖补资金605万元；对上级主管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平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共兑现山东盛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奖补资金17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企业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20万元，共兑现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奖补资金220万元；根据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10万元以上的，技改配套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购置费用100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补助500万元的规定，共兑现临沂市宏顺瓷业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奖补资金128.04万元；根据购置先进设

备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凭购置发票，按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贴息补助 500 万元的规定，共兑现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奖补资金 928.58 万元；对医药产业新获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共兑现山东若尧特医食品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奖补资金 20 万元；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兑现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奖补资金 50 万元；对当年授权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2000 元/件，维持十年发明专利奖励资金 1000 元/件，共兑现临沂长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27 家企业奖补资金 16.4 万元；根据年度每新增 1 家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补助企业 3 万元和每净增 1 家规上工业企业补助街镇 2 万元的规定，共兑现临沂安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 38 家企业奖补资金 114 万元，兑现 8 个街镇奖补资金 60 万元。上述共对 264 家（次）企业、8 个街镇，兑现奖补资金 2566.91 万元。

请各主管部门对照《获得政策兑现企业名单》（见附件），安排专

人负责，积极与区财政局对接，及时申请资金，尽快将政策兑现到相关企业。希望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锐意进取、发奋创新、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争当全区工业经济“量质齐升、重回千亿”的主力军，为建设“富强精美现代化新罗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获得政策兑现企业名单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获得政策兑现企业名单

### 一、实施亩产效益差别化扶持方面（44 家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144.89 万元）

|                |         |
|----------------|---------|
|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15 万 |
| 临沂安泰能源有限公司     | 10 万    |
| 山东左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08 万  |
|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 10.18 万 |
| 临沂市宏顺瓷业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正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1.22 万  |
| 山东盛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 万    |
| 临沂宏鹏钉业有限公司     | 2 万     |
| 山东美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利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天圣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 1.79 万  |
| 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 20 万    |
| 临沂银凤瓷业有限公司     | 1.75 万  |
| 山东晶鑫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朗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1.26 万  |
| 山东华盛农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 1.57 万  |
| 临沂利信铝业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圣戈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4.67 万  |

|                                     |        |
|-------------------------------------|--------|
| 临沂宏盛铸业有限公司                          | 2.11 万 |
| 临沂琪瑞机械有限公司                          | 0.11 万 |
| 临沂坤泰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 0.5 万  |
| 临沂佳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 0.1 万  |
| 临沂市国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0.18 万 |
| 山东汇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0.27 万 |
| 临沂瑞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0.4 万  |
| 临沂龙成塑业有限公司                          | 0.31 万 |
| 山东万融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 0.13 万 |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0.01 万 |
| 临沂市永信铝业有限公司                         | 0.89 万 |
| 山东东方电能有限公司                          | 0.43 万 |
| 临沂市罗庄区原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0.2 万  |
| 山东雨润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0.22 万 |
| 临沂市罗庄区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0.22 万 |
| 山东华美建材有限公司                          | 0.47 万 |
| 山东鑫万福铝业有限公司                         | 2.77 万 |
| 山东豪门铝业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市森茂木业有限公司                         | 1.21 万 |
| 临沂鼎森工艺品有限公司(与临沂迪艾斯宠物用品有限公司<br>合并评价) | 0.02 万 |
| 临沂市罗庄区鑫鹏包装材料厂                       | 0.35 万 |
| 临沂长和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 0.13 万 |

|              |         |
|--------------|---------|
| 山东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0.002 万 |
| 临沂市伟诚纺织有限公司  | 0.01 万  |
| 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   | 0.005 万 |
| 临沂鲁星搪瓷有限责任公司 | 0.01 万  |

## 二、全面培育中小企业方面 ( 23 家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110 万元 )

|                |      |
|----------------|------|
| 山东豪门铝业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江泉肉制品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华美建材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旭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长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博力通化油器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旺利达彩涂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雁高电气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雨润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市海鑫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市卓杰机械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蓝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盛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科林蒂森家居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宏盛铸业有限公司     | 5 万  |

|                |     |
|----------------|-----|
| 临沂中玻鹏昊玻璃有限公司   | 3 万 |
| 山东美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3 万 |
| 山东中鲁管业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市宏顺瓷业有限公司    | 3 万 |
| 山东华盛农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 3 万 |

### 三、支持创新驱动方面( 103 家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775 万元 )

|               |      |
|---------------|------|
| 山东万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晶石陶瓷有限公司    | 10 万 |
| 山东若尧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 10 万 |
| 山东瑞迪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 万 |
| 山东金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圣龙耐磨科技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 万 |
| 山东独厚管业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康都瓷业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坤宇建陶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朗宇建陶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振铭机械有限公司    | 10 万 |
| 山东绿知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成盛精机制造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雨诺日用品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市国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美驰机械有限公司    | 10 万 |

|                  |      |
|------------------|------|
| 山东美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金翠兽药有限公司       | 10 万 |
| 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市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10 万 |
| 山东玖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骏驰铝业有限公司       | 10 万 |
| 山东众铖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富中机械有限公司       | 10 万 |
| 山东华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金利瓷业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秋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朱氏伟业再生资源设备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市怀亮塑料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佳宇工艺品有限公司      | 10 万 |
| 山东恒昌聚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万 |
| 山东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 万 |
| 山东奇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0 万 |
| 山东华美建材有限公司       | 10 万 |
| 山东兴泰机械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 万 |
| 临沂利信铝业有限公司       | 10 万 |
| 山东效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晟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10 万 |
| 临沂市罗庄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 万  |

|                  |     |
|------------------|-----|
| 临沂成盛精机制造有限公司     | 5 万 |
| 中视星创（山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众铖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蓝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东都食品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美驰机械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宝泉实业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利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瑞迪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富中机械有限公司       | 5 万 |
| 汉尼米克（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朱氏伟业再生资源设备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优衣服饰有限公司       | 5 万 |
| 兴罗建设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辰禾包装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麦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省中航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独厚管业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市交通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雨诺日用品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中邦科技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圣龙耐磨科技有限公司     | 5 万 |

|                             |      |
|-----------------------------|------|
| 山东东鼎铝业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市天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红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北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崧艺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匠晓模具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卓信纺织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金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华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金翠兽药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玖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朗宇建陶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创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康都瓷业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秋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坤宇建陶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市金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鑫宏盛电器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艺峰瓷业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 10 万 |
| 山东盛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 10 万 |

|                               |      |
|-------------------------------|------|
| 山东豪门铝业有限公司（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 20 万 |
| 临沂利信铝业有限公司（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 20 万 |
| 山东盛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 10 万 |
| 临沂长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 万 |
| 山东华盛农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 5 万  |
|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 5 万  |
|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 万  |
| 临沂市海鑫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金马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市级智能工厂）        | 5 万  |
| 临沂利信铝业有限公司（市级智能工厂）            | 5 万  |
|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豪门铝业有限公司（省级绿色工厂）            | 10 万 |
|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市级绿色工厂）            | 5 万  |
| 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 5 万  |
| 山东金马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市级绿色工厂）        | 5 万  |
| 山东盛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级绿色工厂）        | 5 万  |

|                                 |      |
|---------------------------------|------|
|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 万  |
| 启迪之星（临沂）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 10 万 |
| 启迪之星（临沂）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省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10 万 |

#### **四、支持企业两化融合方面（11 家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220 万元）**

|                |      |
|----------------|------|
| 临沂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 20 万 |
|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 20 万 |
| 临沂罗庄区钢毅瓷厂      | 20 万 |
| 临沂博力通化油器有限公司   | 20 万 |
| 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20 万 |
| 山东华盛农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 20 万 |
| 山东盛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 万 |
| 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 20 万 |
|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 万 |
| 临沂雁高电气有限公司     | 20 万 |
| 山东金马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20 万 |

#### **五、鼓励技术改造方面（15 家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1056.62 万元）**

|                |         |
|----------------|---------|
|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98 万 |
| 临沂市宏顺瓷业有限公司    | 23.82 万 |
| 临沂罗庄区钢毅瓷厂      | 14.69 万 |
| 临沂青年印刷有限公司     | 76.4 万  |
| 山东美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1.15 万  |

|              |          |
|--------------|----------|
| 临沂利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38.31 万  |
| 临沂中玻鹏昊玻璃有限公司 | 85.76 万  |
| 山东东宇建陶有限公司   | 90.79 万  |
| 临沂成盛精机制造有限公司 | 44.43 万  |
| 临沂市伟诚纺织有限公司  | 74.69 万  |
| 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   | 284.35 万 |
| 山东利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 71.83 万  |
| 山东华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78.58 万  |
|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107.9 万  |
| 临沂安泰能源有限公司   | 51.94 万  |

**六、提高园区承载能力方面（2 家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20 万元）**

|              |      |
|--------------|------|
|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 10 万 |
| 山东若尧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 10 万 |

**七、支持企业上市方面（1 家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50 万元）**

|               |      |
|---------------|------|
|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0 万 |
|---------------|------|

**八、专利补助和奖励方面（27 家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16.4 万元）**

|                |       |
|----------------|-------|
|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 万 |
| 临沂利信铝业有限公司     | 0.2 万 |
| 临沂市海鑫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0.2 万 |
| 山东兴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0.2 万 |
| 临沂市冉得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0.2 万 |
| 临沂雁高电气有限公司     | 0.2 万 |

|                  |       |
|------------------|-------|
| 临沂长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0.8 万 |
| 临沂职业学院           | 1 万   |
| 山东东鼎铝业有限公司       | 0.2 万 |
| 山东豪门铝业有限公司       | 0.2 万 |
| 山东恒昌聚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2 万 |
| 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       | 0.6 万 |
| 山东金马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0.2 万 |
| 山东丽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6 万 |
| 山东利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 0.2 万 |
| 山东盛阳集团有限公司       | 0.2 万 |
| 山东盛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4 万 |
| 山东万新威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0.2 万 |
| 临沂效峰菌业有限公司       | 0.1 万 |
| 山东华美建材有限公司       | 0.1 万 |
| 山东华盛农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 0.4 万 |
| 山东瑞斯特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 0.1 万 |
|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2 万 |
| 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       | 0.7 万 |
| 山东中鲁管业有限公司       | 0.4 万 |
| 山东菁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0.3 万 |
| 李树斗              | 0.1 万 |

**九、引导企业升规纳统方面（38 家企业、8 个街镇兑现奖补资金 174 万元）**

|               |     |
|---------------|-----|
| 临沂大德玉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元丰瓷业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市德晟电气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春良家纺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市大有搪瓷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丰年华陶瓷烤花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大唐混凝土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市金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 万 |
| 山东盛阳物流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江宇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东盛广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 3 万 |
| 山东鹏展电气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安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安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青年印刷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航建建材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市蓝欧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生丽敏塑料有限公司   | 3 万 |
| 山东省柳兴线业有限公司   | 3 万 |
| 山东红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 3 万 |
| 山东隆高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3 万 |

|                  |      |
|------------------|------|
| 山东立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3 万  |
| 山东金蒙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畅悦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卓为铝业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中邦科技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首创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市天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市美格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晟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长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市钜杭饲料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市鼎立鑫木业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市罗庄区艺展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建里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 3 万  |
| 临沂永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3 万  |
| 罗庄街道             | 6 万  |
| 傅庄街道             | 12 万 |
| 盛庄街道             | 12 万 |
| 册山街道             | 10 万 |
| 高都街道             | 4 万  |
| 沂堂镇              | 4 万  |
| 褚墩镇              | 6 万  |
| 黄山镇              | 6 万  |